

香港遊樂場協會 場館服務

租用條款 二零二四年四月修訂

- | | | |
|------------------------|--------------------|----------------------------|
| 1. 釋義 | 17. 進出場地 | 32. 使用無罩火焰 煙花 煙火、激光及特別舞台效果 |
| 2. 一般規約 | 18. 公眾秩序及安全 | 33. 場刊、海報或宣傳 |
| 3. 國歌條例 | 19. 觀眾入場 | 34. 拍攝影片及廣播 |
| 4.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 20. 護衛人員、醫療服務及緊急服務 | 35. 任何人士 動物及汽車進場 |
| 5.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21. 公眾、入場人士及場館安全 | 36. 關閉場館 |
| 6. 租用人的權利 | 22. 場地使用 | 37. 遷離場地 |
| 7. 法律責任及彌償 | 23. 裝飾及更改設施 | 38. 清移財物 |
| 8. 收費類別 | 24. 會方財物 | 39. 違反租用條款 |
| 9. 場地租金及訂金 | 25. 租用人財物損失及賠償 | 40. 保險 |
| 10. 付款 | 26. 工作人員、設備及服務 | 41. 公眾健康 |
| 11. 租訂期的調動 | 27. 租用人職員 | 42. 個別授權的效力 |
| 12. 租用人取消訂租 | 28. 租用人及出口 | 43. 會方可授權他人代行職務 |
| 13. 票務安排(收費或不收費的活動) | 29. 入口及出口 | 44. 給租用人通知 |
| 14. 分租 | 30. 噪音/聲浪 | 45. 更改租用條款 |
| 15. 知識產權權利 | 31. 紀念品、禮物、抽獎及飲食供應 | 46. 附加條件 |
| 16. 牌照 | | 47. 場館經理的最終決定權 |

1. 釋義

(a) 在本租用條款內：–

- 「條款」指本租用條款及隨附的第一附表；
 - 「會方」指香港遊樂場協會；
 - 「場館經理」，指由本會委派、負責或協助管理場館的任何人士；
 - 「租用人」指租用場地的人士、公司或團體；
 - 「場館」指由香港遊樂場協會管理之室內場館；
 - 「場地」指由香港遊樂場協會向租用人租出之室內場館內場地；
 - 「申請表格」指由場館經理供應，用作申請租用場館的表格；
 - 「獲覆實訂租」指獲得場館經理以書面覆實接納場館服務或某個場地的訂租；
 - 「活動」指獲覆實訂租及任何覆實增期訂租的活動；
 - 「門票總收益」指租用人在門票銷售方面所收取的款項總數，但有下列規定：
 - 「門票總收益」是指場館經理核准的票價表出售所有門票款項，或扣除尚未賣出的門票連票根數目，作為實際售票數目及已收取款項之依據；
 - 倘所派發的贈券，數目超過下文第9條(f)款的規定，則租用人會被當作已按照所核准票價表的最高票價，將門票出售，並已收取相等數目的款項；
 - 「月」指曆月；
- (b) 除非文內另有指明：否則本租用條款內指陽性、陰性或中性的詞，亦泛指其餘兩者；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2. 一般規約

- 租用人須遵守下列的法律、條例與規定，及確保其僱員、代理人、贊助入、合辦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場館內任何場地的任何人土遵守下列的法律、條例與規定，並確保部份或全部活動內容及性質符合下列的法律、條例與規定。如果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贊助入、合辦人不遵守下列的法律、條例與規定，或場館經理認為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贊助入、合辦人已經或可能會違反下列的法律、條例與規定，會方有權終止其訂租而不作任何退款，租用人需要繳交未繳款項及賠償其他相關損失：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的全國性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及根據該等法律而制定的一切條例、規則、附例與規例；
 - 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一切規則、附例與規例；
 - 香港法例第 172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一切規則、附例與規例；
 - 任何其他香港法律；
 - 本租用條款；
 - 所有由場館經理於任何時間發給租用人的通知；
 - 確保公眾、入場人士及場館安全；
 - 保持場內外公眾衛生。

3. 《國歌條例》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 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場館經理。詳情請瀏覽：<https://www.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見政府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

4.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相關部門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電郵：flags&emblems@csa.gov.hk；傳真：2804 6552），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需要大約 3 至 4 個星期。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國旗及國徽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區旗及區徽條例》）

5.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必須遵守《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文件 A305)，確保租用期間場地使用人不會進行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行為。詳情請瀏覽：<https://www.legislation.gov.hk/hk/A305>。

6. 租用人的權利

(a) 在租用期間，租用人有權依據獲覆實訂租的通知上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在所租定的場館場地內舉行活動，唯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贊助入及合辦人必須遵守本租用條款；

(b) 在不妨礙本條(a)的原則下，會方保留以下權利：–

- 會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有權在場館內任何時間及位置張貼或搭建任何廣告、通告、橫額或其他裝飾，或在場館電子顯示屏內播放任何廣告、通告，有關文化、福利、體育或藝術推廣片段；
- 在場館經理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有權在任何時間通過擴音系統宣佈場館規則、有關維持秩序或緊急措施等事宜；
- 會方或其飲食供應商擁擁有售賣各式食物和含酒精或不含酒精飲品的專利權；
- 除下文第 26 條所述的情況外，會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擁有於場內售賣各式紀念品、裝飾品、玩具或其他物品的專利權；
- 會方有權保留於每場活動不超過 6 個座位，以供場館人員使用。這些座位的位置及用途，均由會方全權決定及分配；及
- 會方有權派員監察活動進行，及攝錄場內活動情況。

7. 法律責任及彌償

- (a) 如有任何人士在執行公務的會方僱員外，在租用人所租用的場地內因意外事故而引起死亡或受傷，或有任何人士因該死亡或受傷事件而蒙受損失，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人需負全責，並保障會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毋須作出賠償。
- (b) 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但不限於)下理由而令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租用人須為之向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並持續向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彌償。
- 租用人、其表演者、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回顧後果或故意行為不當；
 - 租用人、其表演者、僱員或代理人違反履行或不遵守本租用條款的任何條文；
 - 租用人、其表演者、僱員或代理人有未經許可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 租用人、其表演者、僱員或代理人在此與此獲批租用的有關情況下不遵守任何本地當局或機關的適用法律及任何規定或規例。
- (c) 租用人根據本租用條款而作出的彌償、付款和補償，不得因會方或政府未能或沒有強制執行本租用條款的條文，或未能或未有管制租用人的運作，而受到影響或扣減。

8. 收費類別

租用人須向會方繳交下列費用：–

- 依據第一附表的要求，繳付獲覆實訂租和任何覆實增期訂租期內租用場地的費用，以及在獲覆實訂租或增期訂租書面通知內註明超時或通宵使用場地的費用；
- 倘若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合辦人或經租用人批准進入場地的任何人士，留下來的物資器材所佔用場地的時間，超過獲覆實訂租或任何覆實增期訂租期，則須依據第一附表內的收費表繳付額外費用；
- 根據第一附表上的收費表，繳付一切工作人員、舞台或體育設備、座位或其他服務的費用。至於工作人員的數目，則以場館經理認為足夠協助節目進行而定。場館經理的意見就是最終決定，租用人不得異議；
- 租戶因活動的特別用途而在場地進行佈置，以及拆卸此等佈置及回復場地本來面目時須予付的工人費用。當中包括但不單指搬移座位，鋪設及拆除活動木板地，以及安裝及拆卸舞台；
- 繳付為租用人提供第一附表上並無列出的器材、工作人員、清潔服務或其他服務所需的費用，金額將根據會方全權決定；及
- 繳付根據第一附表所列的特許權費用(上述提及第一附表上的收費，會方絕對有權隨時或不時作出訂定以無須另行通知)。

9. 場地租金及訂金

- 場地場地租金的收費是以第一附表上列明的租用人者類別租金或於第一附表上列明有關及特定百分比門票出售之活動門票總收益之收取；
- 計算門票總收益之特定百分比作租金時是先以門票全數售票的銀碼計算及收取。如節目完結後其實際門票銷售並非全數售票，租用人需於場館指定日期前通知場館，場館將會按差額退還；
- 如有逾期繳款(訂金、租金餘數或任何收費)，會方有權取消有關申請以不作另行通知；
- 除非本節另有規定，否則凡預訂場地，租用人均須按照獲覆實訂租所列明的金額繳付訂金。

10. 付款

(a) 活動舉行前付款：

- 獲覆實訂租或獲覆實增期訂租後，租用人將會接獲書面通知並須繳交訂金；有關租用人申請在繳付訂金後方為落實。落實後的租用場地的時間、日期等資料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更改或轉讓；
 - 如租用人未能完整提供申請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其申請將有機會暫時覆實訂租；即場館經理有權拒絕接納其日後補充的資料或其申請或終止租約。如最終導致收費取消或其他引起的損失，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已繳款項概不退還。
 - 獲覆實訂租之租用人必須在使用日期首日的最少 90 天前或在會方所指定日期前，繳付扣除訂金後之整段覆實訂租期之租金。如未按時繳交，所有訂金或已繳款項概不退還。獲覆實訂租將會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 獲覆實訂租之租用人必須在訂租日期首日的最少 90 天前或在會方所指定日期前，繳付根據第一附表規定之服務及設施收費、特許權費，及任何逾期繳付之金額。如未按時繳交，所有訂金或已繳款項概不退還。獲覆實訂租將會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 (b) 活動舉行後付款：
- 任何於活動舉行後應繳而未繳的款項，就必須於活動舉行後 14 天內，或於收到會方所發出之付款通知書上所註明的限內，向會方繳付應繳的費用。此費用包括但不單指：
- 如因任何延誤或通宵使用而須繳付的費用；
 - 額外使用的服務或設施收費；
 - 拆卸因活動的特別用途而在場地搭建了佈置，以及回復場地本來面目時須予付的費用；
 - 在其他規定下應向會方繳交之任何其他收費、費用及支出；
 - 應償還之費用及特許權費用；及
 - 損毀賠償。

- 會方只接受現金或支票付款；
- 在無損害會方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况下，倘租用人不向會方繳交上述應付款項，會方可從門票收入餘數及/或訂金中扣除。如數項填補，會方將採取法律行動予以追收；及
- 在任何情況下，已繳款項概不退還。

11. 租訂期的調動

- (a) 除非獲得場館經理批准，否則獲覆實訂租後不能調動日期。
- (b) 如因天氣問題(如八及九號風球、黑雨等)引致服務未能如期進行，本會將安排往後仍未租用的檔期作替補(期限為受影響租用日起計的一年內)，恕不設(部份或全數)退款。
- (c) 在突發情況(如緊急維修、停電、漏水、特別意外等)外，一個檔期的租用人未能按時享用場地等)，而以該檔期不能提供場地，本會將安排往後仍未租用的檔期作替補(期限為受影響租用日起計的一年內)。如未能作出安排，將會安排退回已繳款項，恕不設任何形式賠償。
- (d) 倘節目需要超時而不事先與場館經理批准，場館有權即時停止活動進行。

12. 租用人取消訂租

- 倘租用人獲覆實訂租並繳交訂金後撤回申請訂租，會方將沒收訂金，如有其他已繳費用亦一概不會退還。
- 租用人取消部份或全部獲覆實訂租時，已有過期欠款，有關欠款亦必須全數繳交。會方亦有權追討餘下應繳而未繳之費用，以賠償會方損失。
- 倘租用人租用日期首日前 90 天內取消獲覆實訂租，會方將沒收已繳之訂金、租金、服務及器材費和特許權等所有已繳費用。租用人亦不需要繳交餘下所有應繳而未繳之費用，以賠償會方損失。
- 倘有政府機關不贊同舉辦某項娛樂活動或節目，以致要取消獲覆實訂租，會方有權決定是否沒收已繳費用。

13. 票務安排(收費或不收費的活動)

- 租用人須將門票設計、門票數目、票價表(收費活動)及座位表，交由場館經理批准，座位表須列出所有可供使用的座位，並須註明座位的票價，及註明使用贈券的座位。
- 倘座位表中的安排，有部份座位的視線可能受阻或未接近音響設備，在不抵觸本條(a)款的一般情況下，場館經理保留權利不予批准。
- 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許可，否則，租用人只可以按照每根據本條(a)款核准的門票設計、門票數目、票價表(收費活動)及座位表派發門票，或導致、容許或准許門票派發。然而，在抵觸前述條文的一般情況下，倘租用人給予作出更改的時間少於派發/發售前 30 天，場館經理有權不予批准。
- 全部收費或收費活動的門票，包括但不單指贈券、折扣票、貴賓票、學生票，均須由會方蓋章或會方認可之代理售票機構發出/出售，而租用人須遵守及履行會方隨時及不時就使用售票所訂定的條件。應租用人的要求，可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收費，由租用人發出及派發門票。
- 倘全場滿座，場館經理可禁止任何持有門票的人士進入場地。倘該活動須收取入場費，則租用人須就所有超額發售的門票，將款項退還持票人。
- 除非獲得場館經理書面批准，否則每場活動發出的贈券，數目不得超過可售座位總數的 10%。每場活動內銷門票數量及免費贈券的總和不可超過可售座位總數的 60%。

(g) 主辦單位須自行印製實體門票方法如下：

- 每張門票單位不少於 30 毫米長 x 20 毫米闊的方格，以便寫上段號、行號及座位號碼。門票必須有三部份，第一及第二部份交給持票人，第三部份則保留作印，以便場館經理批核。
- (i) 每張門票必須於三部份載有以下各項，以中英文列明，亦可參照附件內的門票樣本：
- 主辦機構名稱及聯絡方式；
 - 舉行場地及地址，用大字印明，以免有誤；
 - 列明門票票價日及表演日期，用大字印明，以免有誤；
 - 門票售價，如屬「贈券」或「免費入場」，亦須印明；
 - 註明每票只限一人；
 - 門票的編號，有需要時印上行號及座位號碼；
 - 不設劃位的節目必須列明「不設劃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的人場方法；
 - 「憑票免費入場」的字句(免費入場)；
 - 持票入場人士的最低年齡限制；
 - 衣履不整恕不招待
- (ii) 除非獲得場館經理書面許可，否則每張門票均須載有下列各項規定：
- 活動進行時，遲到者須待適當時間方可進場；
 - 禁止在場內飲食、錄音或錄影；
 - 不得攜帶玻璃瓶、樽裝、罐裝進場；
 - 嚴禁在場內吸煙；
 - 持票人須遵守張貼在館內的所有其他場館規則；
 - 如屬電影節目，須列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就影片所檢定的級別。
- 節目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4. 分租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許可，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試圖以任何形式將場地或其任何部份轉讓、分租或分讓。

15. 知識產權權利

- 租用人如未取得所需同意，不得使用本館場地公開表演存在知識產權權利的戲劇、舞蹈、爵士歌劇及中國戲曲或音樂作品，或公開發表任何存在知識產權權利的講課、展覽、比賽或其他事項，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權利。
 - 就如知識產權權利而言，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領域名稱、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而不論其性質及任何情況下產生、是現時已知或於日後產生，以及就每一項權利而言，不論是是否已經註冊，並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 倘因租用人、其獲授權使用者、代理人或僱員在整個租用期內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權利，令本館或本會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本館或本會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訴訟及法律行動，而以上各項是租用人租用或使用本館任何部份所產生的，或在是與該項租用或使用有關的情況下產生的，則租用人須為此向本館、本會、其僱員或代理人持續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彌償規定，並必須期結束後及在租用人條款屆滿後仍然有效。
- 有關知識產權權利引用的所有香港法律例都須予遵守。

16. 牌照

-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在場館內舉行任何活動，都必須領有法例所規定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其內所載的規則，及就使用場館而發出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內的規則。而租用人須在訂租時一併將各牌照及許可證的副本一份送交場館經理。除書面通知並得場館經理批准外，臨時牌照方可特別處理。
- 如活動涉及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在香港工作，有關人士須事先向入境事務處(電話：2824 6111)申請有關的簽證或入境許可。旅遊人士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

17. 進出場地

場館經理及所有經其授權的人士，有權隨時進出場地，執行職務。

18. 公眾秩序及安全

- 活動舉行期間，租用人、表演者或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行任何活動而導致煽動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觀眾的安全。
- 租用人、表演者或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不得在場館的任何範圍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騷擾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藉此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受破壞。
- 租用人必須確保進入或集結在其租用場地的所有人士必須維持良好秩序並確保該等人士：
 - 不得利用恐嚇性、騷擾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藉此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受破壞；或
 - 不得出帶有威脅性、侮辱性或挑釁性的行為，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在此場地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 租用人不得容許任何人作出下述的行為或展示下述的物品素材：

- (1) 所作的行為或展示的物品素材會籍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行為偏向、宗教、年齡、社會地位、身體殘疾或心智缺陷的因素而；
- (i) 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或
- (ii) 侮辱或貶低任何人人士或群體；
- (2) 所作的行為或展示的物品是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並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

19. 觀眾入場

(a) 租用人均須憑券入場，租用人職員及事先獲場館經理批准人士除外。(詳見第 26 條租用人的職員)

(b) 進入本館均由本館負責控制及指示，本館有權決定在下列情況下禁止或阻延任何人士進入本館、或命令該等人士離開本館：

- (1) 如有任何人在館內違反本租用條款或於本租用條款第 2 條「一般規約」中列出的法律、條例與規定，或場館經理認為其可能會違反本租用條款規則或於本租用條款第 2 條「一般規約」中列出的法律、條例與規定，或高聲喧嘩、做出滋擾、不守秩序或行為不雅。
- (2) 如本館認為某人可能患有傳染病。

(c) 倘本館根據上文第(2)款所進禁止任何持有門票的人士進入場館，而該活動須收取入場費，則租用人須按所發售的門票面額、將款項退還持票人。

20. 護衛人員、醫療服務及緊急服務

租用人須按下列機構的規定，自費提供護衛人員、醫療服務及緊急服務：

- (a) 警務處
- (b) 建築署
- (c) 會方；及
- (d) 任何其他有關當局。

21. 公眾、入場人士及場館安全

為保障公眾、入場人士及場館安全，會方有權：

- (a) 要求租用人延長租用時間，自費聘用合資格保安人員、工作人員、租用鐵馬或其他人群管理設備等；
- (b) 要求租用人設立檢查站，拒絕人士攜帶酒精飲品、玻璃樽、利器、易燃物品、擴音設備、具煽動性標語等；

(c) 如場館經理認為活動已經或可能會危害公眾安全、入場人士及場館安全，場館經理有權提早終止訂租、或於活動進行期間終止訂租，並要求任何或全部在場人士離場。在上述情況下，已繳交的任何費用概不會退還。

22. 場地使用

(a)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許可，否則不得：-

- (1) 將場地用作與獲覆實訂租時所述以外的目的、內容及/或用途；
- (2) 更改獲覆實訂租時所述的活動性質或程序，或任何在獲覆實訂租的申請表格上列明的表演者、藝人、運動員、隊伍、主辦、協辦或任何形式合作的團體機構或公司等；
- (3) 徵求或更換任何在獲覆實訂租時列明的贊助人；或
- (4) 更改獲覆實訂租的申請表格已協定的預計參加人數、場地內的舞台及/或座位編排，節目場數或/及票價表。
- (5) 其他會影響場館善後工作安排的要求，都一概不獲准許。

(b) 租用人須於距離租用日期首日最少 30 天前，將場地使用的準確及詳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表演流程、表演曲目、特別嘉賓等(下稱「場地使用詳情」)，送交場館經理批准。場館經理有權要求租用人修改場地使用詳情。除非得到場館經理的批准。

(c) 如租用人自行修改場地使用詳情及/或對外公佈而不通知場館經理，或場地使用詳情於活動舉行當天仍未獲場館經理批准，場館經理有權隨時終止其訂租而不作任何退款，租用人需要繳交未繳款項及賠償其他相關損失。

23. 裝飾及更改設施

(a) 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的書面批准，並已遵照場館經理所提出的規定，並已繳交第一附表所列的任何特許權費用或場館經理發出的非第一附表內的裝飾或設施特許權費用所列明，否則任何人皆不能在建築上的張貼或擺放廣告、招貼、告示牌、通告、橫額、商品或其他裝飾。

(b) 租用人須事先獲得場館經理的批准，方可在場館內進行任何類型的裝飾，並須在訂租期滿或提前終止時或之前拆除及將裝飾移離場館。

(c) 更改場館內任何設施均須獲得場館經理批准，並須繳付安裝、更改、拆卸和重新裝置等費用，租用人須於訂租期滿或提前終止時或之前恢復場地本來面目，務令場館經理滿意為止。

(d) 所有有關物資裝飾、設施及其裝置方法及存放都應由租用人保證符合香港法例要求。

24. 會方財物

(a)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使用、處理或操作或准許除場館經理或其授權人以外任何人士使用、處理或操作舞台燈光器材、燈光/音響控制台、計分板、螢幕和其他會方的器材或財物。

(b) 租用人須小心使用由其向會方租用或由會方供應屬會方所有的器材或物件。租用人將該等器材或物件交還會方時，須確保完全清潔完整，且操作正常，務令場館經理滿意。

(c) 倘在租用期間，租用人租用的或由會方供應的器材或物件遭遺失、損壞、破壞、竊去或移走，租用人須在接到通知後，需照原價另加百分之二十賠償，或繳付重新安裝、更換器材或物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費用，以較高款額為準。

(d) 倘租用人或代理人、僱員或其邀請進入場地人士，引至場館或其他任何部份(包括但不單指場館樓頂)或場地內任何固定裝置或設備出現故障或遭受損毀，則租用人須在接到通知後，支付會方全部修理、還原或其他修補費用，或更換設備的全部費用。租用人另須補償會方因該等故障或損毀而可能承擔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

25. 租用人財物損失及賠償

(a) 在租用期內，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合辦人及其他獲租用人准許進入場地的人士如有財物損毀或遺失，無論基於何種原因，會方、其僱員或代理人一概毋須負責；倘因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而導致有任何索償、要求或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均毋須作出賠償。

(b) 倘因並非場館人員以致須將場館暫時關閉或須中斷或取消訂租，如機器故障、電力中斷、漏水、火警、颱風、豪雨、政府規定所限或天災橫禍導致財物蒙受損失，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均毋須對任何損失負責。

(c) 倘租用人或任何人士，除執行公務的會方、其僱員或代理人外，在場地內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而受傷或死亡，或任何人士因該次死亡或受傷事件而蒙受損失，以致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或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毋須作出賠償。

(d) 為免有疑問起見，現特同意及聲明，本條所列的規定，無論任何時間，均須全面執行，並不得作任何修改。此外，亦不會受租用條款任何其他規定，或根據這些規定而採取的行動或給予的許可或批准所影響。

26. 工作人員、設備及服務

(a) 租用人事先未獲場館經理書面許可，不得使用任何非由會方或其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人員、舞台設備、體育設施、座位或其他服務，而租用人須完全遵守場館經理就這方面的訂定的任何條件。

(b) 所有工作人員、舞台設施、體育設備、座位或其他服務的提供，均由會方全權決定。

(c) 租用人須於距離租用日期首日的最少 30 天前，將需要會方提供的工作人員、舞台設施、體育設備、座位及其他服務的準確詳盡資料送交場館經理批准。會方如未接獲有關通知，可有權拒絕考慮租用人就工作人員、舞台設施、體育設備、座位或其他服務所提出的要求或需求。

(d) 如需要更改任何有關工作人員、設備、座位或服務的要求或需求，須獲場館經理批准並於距離活動舉行最少兩星期前提出。

(e) 縱使本條另有規定，倘會方、其僱員或代理人未能提供工作人員、舞台設施、體育設備、座位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場地內的空氣調節、燈光、舞台設備、音響及放映系統)等，或該等工作人員、設備、座位或服務有失誤、故障或其他中斷情況；又或該等工作人員、設備、座位或服務因罷工、勞資糾紛、意外或其他非會方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導致有任何人的行為或怠慢，則無論是否收取費用，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f) 租用人須提交有關使用租用場地的建議安排的準確詳情，當中須包括顯示用索具裝配或懸掛在場館樓頂屋架或任何部分之任何搭建物或器材的位置和重量的圖則，包括搭、安裝、用具裝配及/或懸掛任何搭建物或器材的工程完成後，須由租用人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士，以書面向場館證實所搭建、安裝、用具裝配及/或懸掛搭建物或器材的工程是由熟練人員妥當進行，達到業內人士認可的標準；並且安全穩固，兼且每項用具裝配或懸掛的裝置均該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由其委聘的認可人士)檢查妥當。

27. 租用人的職員

(a) 租用人的每名僱員或代理人必須佩掛帶有場館蓋章及批准並能清楚識別其身份的臨時證章或證件，而證章或證件必須經節目認可或場館蓋章方為准許，以便場館經理或其委派人員檢查。租用人並須於租用期之前將證章或證件的樣本送交場館經理備案。活動舉行期間，留在租用場地的職員人數，不得超過場館經理所批准的數目。

(b) 租用人職員必須列入場館座位數目內。

28. 人口及出口

租用人必須經常保持走廊、通道及進出口，暢通無阻。

29. 吸煙

(a) 場館內任何地方均嚴禁吸煙，租用人及觀眾必須遵守，租用人有責任宣佈此訊息及制止入場人士在任何地方吸煙。

(b) 倘租用人違反任何在關吸煙的成文法則、規例、附例和規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懲罰及各類法律責任時，當時人須負全責，並保障會方和場館無須作出賠償。

30. 噪音/聲浪

(a) 租用人不得容許有任何噪音發出，特別是與活動有關的拆卸、佈置、蓋建工程和音響設備或其他設備操作所造成的噪音，以免對本館其他場地使用者、其他人士或鄰近居民造成滋擾。租用人必須遵守任何與噪音管制有關的成文法則和規例，以及任何管制公共機構及任何有關聲浪的規例、規則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倘租用人違反任何在關上述成文法則、規例、附例和規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懲罰及各類法律責任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會方無須作出賠償。

(b) 場館有權要求主辦單位對活動聲浪作出調控，並於場館指定位置量度不多於 120 分貝 dB(A)，以確保不騷擾鄰近居民及符合場館之規定。

31. 紀念品、禮物、抽獎及飲食供應

(a) 除非獲得場館經理書面通知，否則租用人不得在場館內任何地方或其附近出售、派發、展示，或導致、准許或容許售賣任何紀念品、裝飾品、玩具或其他商品、食品、飲品或禮物。倘經會方或其核准代理人出售，則不在此限。

(b) 進行上述活動的位置、面積、數量等部必須符合場館經理要求，否則場館經理有權隨時移走相關物資而不作事前通知，任何損毀或遺失概不負責。

(c) 租用人須將售賣該等物品所得的收益，按會方全權決定的百分率，及於指定時間內繳付會方或其他指定的代理人作為佣金。

(d) 租用人事先未經獲場館經理書面通知，並同意遵守本館所訂的其他條件，否則不得在場館內舉行獎券開獎或抽獎。

(e) 倘租用人違反任何在關售賣、派發或展示、或導致、准許或容許售賣、派發或展示紀念品、禮物、抽獎及食物供應的成文法則、規例、附例和規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懲罰及各類法律責任時，當時人須負全責，並保障會方和場館無須作出賠償。

(f) 租用人如獲場館經理許可，張貼/展示橫額於欄杆、地板、牆身等地方張貼/展示廣告或商號，並且按照第一附表內廣告收費則則或場館經理書面通知的收費文件繳付費用，則可按照廣告收費文件上的指示張貼/展示廣告。但租用人如未獲得場館經理許可，張貼/展示橫額於欄杆、地板、牆身等地方張貼/展示廣告或商號，場館經理有權即時移除所有廣告，而不作另行通知，並有動追討張貼/展示商業成分廣告費用的權利。

32. 使用無聲火焰、煙花、煙火、激光及特別舞台效果

(a) 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書面許可，否則，租用人不得使用無聲火焰、煙花、煙火、激光或任何化學物品來製造煙霧或任何特別舞台效果；租用人並須遵守場館經理認為有需要而訂定的其他條件。

(b) 所有有關使用無聲火焰、煙花、煙火、激光或任何化學物品來製造煙霧及任何特別舞台效果都應符合香港法例。

33. 場刊、海報或宣傳

(a) 租用人須於派發/發出日期的最少 14 日前將活動進行時派發或出售的場刊、海報或任何形式的宣傳物品各兩份，交給場館經理批准。場刊須符合《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的規定。

(b) 租用人及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合辦人在任何平台及媒體上就活動的宣傳活動、場刊、海報或宣傳物品、不論該等宣傳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及不論是於於活動進行時派發，皆不得違反本租用條款或於本租用條款第 2 條「一般規約」中列出的法律、條例與規定。

(c)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含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與活動有關的宣傳物品。

(d) 租用人事先未獲經理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會方，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e) 宣傳物品指與活動有關的小冊子、門票、單張、海報、橫額、場刊、廣告、電子資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或部份公眾注意的任何文字、說話、圖片或視覺影像。

(f) 倘租用人違反或不遵守第 32 條，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人需負全責，並保障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無須作出賠償。

(g) 如未獲得場館經理批准，不得於任何地方出售或派發任何場刊、海報或宣傳資料。

34. 拍攝影片及廣播

(a) 租用人事先未經場館經理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導致、容許或准許任何人士在場館內拍攝影片、錄音或錄影(包括手提電話攝錄功能)，或作電視廣播或廣播。

(b) 在不抵觸本條 (a) 款的規定，以及在租用人已繳付第一附表內所訂明的特許權費用下，會方或批准准租用人可在租用期間拍攝電影、錄音或錄影，或作電視廣播或廣播。

35. 任何人士、動物及汽車進場

(a) 任何人士進入場地，均由場館經理負責控制及指示。場館經理絕對有權決定阻止或阻延任何在場內違反本條款的規定、喧嘩、不守秩序、騷擾他人之人士進入場地，有需要時場館經理可隨時命令其離場。

(b) 如場館經理認為進場人士可能患有傳染病，有權禁止該人士進場；而倘該活動須收取入場費，則租用人須按所發售門票面額，將款項退還持票人。

(c) 除非事先獲得場館經理批准，否則無論任何人都不准攜帶動物或駕駛車輛進入場館。

36. 關閉場館

場館經理有權隨時關閉場館或其中任何場地，或通知租用人，將獲覆實訂租及覆實增期訂租取消。遇有上述情形發生時，租用人就已取消的訂租所繳付的按金，將會獲得發還，但不會獲派發利息。至於租用人或任何人士因場地關閉或訂租取消而引起的損失，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37. 遷離場地

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合辦人及其他獲租用人准許進入場地的人士，須在租用期屆滿、或訂租提前終止當日或之前，立即遷離場館。倘租用人並不按照本文規定遷離場館，則須在接獲會方通知後，繳付會方在租用期屆滿後、或訂租提前終止後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合辦人或其他獲租用人准許進入場地的人士與實際遷離場地之間所需的場租。租用人並須負責賠償會方因其未能依時遷離場館而導致會方在收入上的損失，或承擔有關的賠償責任。

38. 清除雜物

(a) 除非獲得場館經理批准，否則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合辦人及其他獲租用人准許進入場地的的人士搬遷場館內的一切物件，均必須在租用期屆滿或訂租提前終止當日或之前搬離場館。

(b) 租用期屆滿後或訂租提前終止後，倘發現租用人或任何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在場館，場館經理可自行決定將這些物件移除及存放，而租用人可在接獲會方通知，則須支付會方清除及存放這些物件的費用。倘這些物件必須變賣時，會方亦可先行從所得款額扣除上述費用。

(c) 倘在發現物件時當天起計的 3 天，物主仍不領回物件，又未支付清除及存這些物件所需的一切費用，則場館經理絕對有權將這些物件出售。如未能循其他途徑索回清移及存放的費用，則以所得的款項支付此等費用，並將所餘款項撥歸會方。

(d) 會方、其僱員或代理人倘運用本條所列權利，均毋須負任何責任。而租用人則須保障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毋須對任何有關的索償、要求、訴訟、責任及費用開支負責。

(e) 倘場館經理認為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合辦人及其他獲租用人准許進入場地的人士所帶進場館的物品，具危險性或會滋擾或衛生或妨礙他人辦事，可令租用人將該物件移離場地或場館內的其他地方，而租用人必須立刻安排將物件搬離。

(f) 如有遺漏物資或於非租用時段暫存物資於場館，有關物資的保管問題場館概不負責。

39. 違反租用條款

(a) 租用人倘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租用條款內任何一項規定，或場館經理認為租用人已經或可能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租用條款內任何一項規定，場館經理可視乎情況無需作出任何通知，取消該已獲覆實的訂租，或終止已獲訂租場地的全部或部分租用，倘若：

- (1) 租用人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租用條款內任何一項規定，包括第 9 條「付款」，或第 2 條「一般規約」中列出的法律、條例與規定，或
- (2) 當租用戶地的活動進行時，公眾秩序或公眾安全受到危害。

(b) 上文第(1)段所述而採取的取消訂租或終止租用行動，並不會免除租用人須負上本租用條款內所規定的法律責任，亦不影響會方根據本租用條款所享有的權利或應得的賠償。至於租用人就訂租場地繳交的保證金或款項，均會被會方沒收，作為協定賠償金。

(c) 租用人需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租用條款內任何一項規定 14 日內，將上文第(2)款所述須予沒收的款項，繳付給會方。倘這筆款項已經繳付，則本條文不適用。

(d) 倘租用人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租用條款內任何一項規定，會方可拒絕接受租用人再次申請訂租會方管轄的任何場地及設施。

40. 保險

租用人須以租用人、活動主辦、協辦及合辦單位及會方的名義，自費向《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認可及場館經理同意的保險公司，購買適用於任何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其為僱員僱傭勞工保險、為演出單位及其他工作人員購買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場館經理認為需要購買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以承擔租用人在使用體育館期間，遇有死亡、受傷、遺失或損壞等情況所負的法律責任。當中公眾責任保險保額須不少於港幣二千萬元，而在每段訂租期內索償次數不限。租用人須於活動舉行 1 個月前向會方提交有效保單副本；否則本會方有權取消相關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為適當管理場地，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場館經理可要求任何人仕進入場地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該等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或其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並不符合會方訂立的要求，場館經理有權禁止該等人士進入場地。

41. 個別條文的效力

租用條款倘有任何部份無效或違例，將不會對條款其他部份的效力或執行有任何影響。

42. **會方可授權他人代行職務**
根據本租用條款，會方有權或必須發出的或執行的指示、規定、通告、行動或其他事情，可由會方指派的人員代為發出或執行。

44. 給租用人通知

會方發給租用人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請求，均按照租用人 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地址，或租用人其後以書面通知會方的其他地址派遞。倘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派遞，則以派遞上所報地址的日期作為租用人已於該日接到通知論；倘以郵遞派遞，則當租用人於緊遞寄出其單的工作天接到通知論。

45. 更改租用條款

現特同意及聲明，所有在距離訂租首日超過六個月前獲場館經理覆實接納的訂租或增期訂租，會方絕對有權在訂租首日計起計六個月內，隨時更改本租用條款(包括但不單指場館內的附表)。而有關更改當在租用人提出訂租之前已開始適用。然而，凡有此类更改，會方會儘快通知有關租用人。

46. 附加條件

會方保留對租用人使用場地附加條件及更新本租用條款的權利，以不作另行通知，租用人亦必須遵守。

47. **場館經理的最終決定權**
對於本租用條款的爭議，會方及場館經理擁有最終決定權，租用人不得上訴。會方及場館經理並不須要向租用人提供其決定的理據。
